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126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9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2月16日
聲請人	彭鈺龍
案由	聲請人因與法務部等間爭議事件，不服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53號裁定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曾持最高行政法院108年度裁字第1773號裁定1向憲法法庭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經憲法法庭111年審裁字第453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不受理，顯不合憲法規定之解釋憲法制度，有違反憲法第78條、第171條第2項、第173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5條第4項等規定，爰聲請憲法法庭裁判等語。 二、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於憲法法庭或審查庭2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3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1260號彭鈺龍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